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 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PC1-25-0465-COP-A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Execução Sumária de Sentença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請求執行人： 富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，商業登記編號為27855(SO)，法人住所設於澳門冼星海大馬路105號金龍中心10樓I座。

被執行人： 鏗鴻建築工程有限公司，商業登記編號為43483(SO)，法人住所設於澳門筷子基和樂街67-71號宏德工業大廈第2座12樓C室。

\*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自告示張貼之日起計二十日後的十五日期間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的財產

現金

金額：澳門元貳萬玖仟陸佰陸拾伍圓貳角陸分(MOP29,665.26)及港元叁仟零捌拾伍圓(HKD3,085.00)，現存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\*

法官

鄧俊賢

\*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歐陽祺